

合同登记编号:

Z	S	J	L	2	0	2	3	0	5	3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技 术 合 同 书



(用√号注明属于何类技术合同)

技术开发 ☐ 技术转让 ☐

技术咨询 ☒ 技术服务 ☐

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制

项目名称	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引淇水入山城水系连通（四水同治）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项目
标的的内容、范围和要求 （技术、质量指标、标准、规范、经济效益预测、分析等）	甲方： 1. 提供技术资料：合同签订后，根据报告编制需要，需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技术基础资料。 2. 提供工作条件：对乙方到现场实施调研、收集评价资料时，配合完成其工作，为乙方咨询服务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协调提供便利条件。 3. 技术成果如果需要主管部门评审，甲方需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相关评审会议。 乙方： 1.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、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开展该项目工作，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符合甲方项目要求的报告文件等。 2. 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和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调查、分析，针对其受委托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综合分析，提出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对策措施，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。 3.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妥善保管，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和涉及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引用、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。合同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，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。 4. 乙方负责大纲编制、收集资料、现场勘查、资料整理、分析计算、印刷、专家评审等工作内容，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项目审查会。
价款、报酬或者使用费金额及其支付方式	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含税价为<u>壹佰贰拾万柒仟元整</u>，¥： <u>1207000 元</u>，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 30%设计服务费，设计成果经专家审查通过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设计服务费。



履行的计划、进度、期限、地点、地域和方式	1.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、数据，甲方应确保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，若其提交资料失实或缺，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 2. 乙方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及符合甲方项目要求的项目审查工作。
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	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，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风险责任的承担	1. 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、数据和工作条件，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。 2.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咨询成果被主管部门否决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技术成果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	报告成果归甲乙双方享有 提交报告纸质版 4 套，电子版 1 套。
争议解决的方法	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安阳仲裁委员会林州分会仲裁或鹤壁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

附 则

1. 本合同一式(肆)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执(贰)份,乙方执(贰)份。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,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3.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。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

(签字或盖章)

地址:

联系人:

手 机:

邮 箱:

户 名:

开户行:

帐 号:

日 期: 2023年9月19日

乙方(章): 中水京林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地址: 安阳市文峰区兴业路19号

联系人: 张安良

手 机: 17637266669

邮 箱: 23168885@qq.com

户 名: 中水京林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建行安阳万达广场支行

帐 号: 41050160284700000169

日 期: 2023年9月19日